



财务管理

Financial knowledge

2025年6月



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 常见问题



1.哪些所得项目是综合所得？

综合所得具体包括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居民个人取得综合所得需要年度汇算的，应于次年3月1日至6月30日办理年度汇算。

2.哪些人需要参加年度汇算？

员工年度已缴税款大于应缴税款，或年综合所得收入超过12万元且需补税金额超过400元的，需要参加年度个税汇算。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可以不办理年度汇算，但建议全体员工都进行办理，以免影响个人退税权益，如果逾期申报补税，会产生滞纳金，并影响个人信用。

- 1、已缴税款与应缴税款一致，无需补税的。
- 2、年度汇算补税金额在400元以下的（税务机关明确可以豁免）。
- 3、年度汇算需补税，但年度综合所得不超过12万元。
- 4、不申请退税的。

具体来说，以下人群需要重点关注，可能获得退税或需要补税：

- 1、2024年度新入职大学生、退休职工；
- 2、在外单位获得课酬或其他劳务报酬的；
- 3、大病医疗个人负担累计超过15,000元的；
- 4、取得两处及以上综合所得，合并后适用税率提高导致已预缴税款小于年度应纳税额等情形，如跨单位调动的。

3. 如何理解纳税年度？

纳税年度，也就是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年度汇算时的收入、扣除，均为该时间区间内实际取得的收入和实际发生的符合条件或规定标准的费用或支出。如，实际取得工资是在 2024 年的 12 月 31 日，那么它就属于 2024 年度；实际取得工资是在 2021 年的 1 月 1 日，那么它就属于 2021 年度。

4. 综合所得适用的税率是什么？

综合所得，适用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四十五的超额累进税率。

5. 居民个人的综合所得应纳税所得额如何确定？

居民个人的综合所得，以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额减除费用六万元以及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和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举例：居民个人兰兰 2024 年共取得工资 144000 元，取得劳务报酬 20000 元，取得稿酬 5000 元，转让专利使用权取得收入 20000 元，符合条件的专项扣除和专项附加扣除共计 62400 元。

$$\text{综合所得年收入额} = 144000 + 20000 \times (1 - 20\%) + 5000 \times (1 - 20\%) \times 70\% + 20000 \times (1 - 20\%) = 178800 \text{ (元)}$$

$$\text{年应纳税所得额} = 178800 - 60000 - 62400 = 56400 \text{ (元)}$$

6.新个税法下，年度汇算时，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如何计算收入额？

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以收入减除百分之二十的费用后的余额为收入额。稿酬所得的收入额减按百分之七十计算。

举例：居民个人小赵 2024 年取得工资收入 80000 元、劳务报酬收入 50000 元、特许权使用费收入 100000 元、稿酬收入 40000 元，小赵 2021 年综合所得年收入额
 $=80000+50000 \times (1-20\%)+100000 \times (1-20\%)+40000 \times (1-20\%) \times 70\% =222400 \text{ (元)}$

8.什么是工资薪金所得？

个人因任职或者受雇取得的工资、薪金、奖金、年终加薪、劳动分红、津贴、补贴以及与任职或者受雇有关的其他所得，为工资、薪金所得。

9.单位为职工个人购买商业健康保险是否属于工资薪金？

单位统一为员工购买符合规定的税收优惠型商业健康保险产品的支出，应计入员工个人工资薪金，视同个人购买，允许在当年(月)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予以税前扣除，扣除限额为 2400 元/年(200 元/月)。单位为职工购买的补充医疗保险不属于税收优惠型商业健康保险产品支出，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不允许税前扣除。

10. 单位以误餐补助名义发给职工的补贴、津贴，是否属于工资薪金？

按规定不征税的误餐补助，是指按财政部门规定，个人因公在城区、郊区工作，不能在工作单位或返回就餐，确实需要在外就餐的，根据实际误餐顿数，按规定的标准领取的误餐费。除上述情形外，单位以误餐补助名义发给职工的补贴、津贴，属于工资薪金，应当并入当月工资、薪金所得计征个人所得税。

11. 员工跨单位调动，部分月份存在两处收入，是否要合并计税？

是否合并计税取决于员工前后任职的单位是否为同一企业纳税人。如果是同一企业纳税人，则在税法上认为是同一单位，同一单位在一个月度内不能为同一员工计税两次，所以应该合并计税。

12. 单位发给职工的防暑降温费，是否属于工资薪金？

无论是以现金还是实物形式发放的防暑降温费，都属于工资、薪金所得中的津贴或补贴，应该计入员工当月工资总额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13. 单位发给职工的女工劳保费，是否属于工资薪金？

女工劳保属企业以“劳动保护”名义向女职工发放的并非工作需要的现金，应当并入当月工资、薪金，扣缴个人所得税。

14. 独生子女补贴是否计税

国税发〔1994〕89号文件规定，独生子女补贴不属于工资、薪金性质的补贴，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15. 超比例缴付的“三险一金”是否要并入当期工资薪金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单位超过规定比例和标准为个人缴付“三险一金”的，超过部分应并入个人当期的工资、薪金收入，计征个人所得税。

16. 扣缴义务人或纳税人自行申报全年一次性奖金个人所得税时，如何缴纳个人所得税？是否可以选择并入综合所得或不并入综合所得计税？

居民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等计算征收个人所得税方法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5〕9号）规定的，在2023年12月31日前，可以选择不并入当年综合所得，以全年一次性奖金收入除以12个月得到的数额，按照按月换算后的综合所得税率表，确定适用税率和速算扣除数，单独计算纳税。

计算公式为：

应纳税额=全年一次性奖金收入×月度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

居民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也可以选择并入当年综合所得计算纳税。

举例：居民个人小刘2025年1月从单位取得2024年度全年绩效

奖金 48000 元，2021 年全年工资 120000 元，不考虑三险一金，无其他所得收入，专项附加扣除 12000 元。如何计缴个人所得税？

(1) 如选择全年一次性奖金 48000 元单独计税：

确定适用税率和速算扣除数： $48000 \div 12 = 4000$ (元)

适用税率 10%，速算扣除数 210。

全年一次性奖金应纳个人所得税 = $48000 \times 10\% - 210 = 4590$ (元)

综合所得应纳个人所得税 = $(120000 - 60000 - 12000) \times 10\% - 2520 = 2280$ (元)

全年应纳个人所得税： $4590 + 2280 = 6870$ (元)

(2) 如选择全年一次性奖金 48000 元并入综合所得计算纳税：

全年应纳个人所得税： $(120000 + 48000 - 60000 - 12000) \times 10\% - 2520 = 7080$ (元)

17. 个人办理内部退养手续后从原任职单位取得的一次性收入该如何计税？

个人办理内部退养手续从原任职单位取得一次性补贴收入，不需纳入综合所得进行年度汇算。计税时，按照办理内部退养手续后至法定离退休年龄之间的所属月份进行平均后的商数，先与当月工资合并查找税率、计算税额，再减除当月工资收入应缴的税额，即为该项补贴收入应纳税额。发放一次性补贴收入当月取得的工资收入，仍需要并入综合所得计算缴税。在年终汇算时，正常按照税法规定扣除基本减除费用。

18. 提前退休一次性收入个人所得税如何计算?需要进行年度汇算吗?

个人办理提前退休手续而取得的一次性补贴收入,应按照办理提前退休手续至法定离退休年龄之间实际年度数平均分摊,确定适用税率和速算扣除数,单独适用综合所得税率表,计算纳税,不需并入综合所得进行年度汇算。

计算公式:

应纳税额= {[(一次性补贴收入÷办理提前退休手续至法定退休年龄的实际年度数)-费用扣除标准]×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办理提前退休手续至法定退休年龄的实际年度数。

19. 离退休人员取得返聘工资和奖金补贴如何计税?需要进行年度汇算吗?

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发给干部、职工的安家费、退职费、基本养老金或者退休费、离休费、离休生活补助费,免征个人所得税。离退休人员除按规定领取离退休工资或养老金外,另从原任职单位取得的各类补贴、奖金、实物,不属于《个人所得税法》第四条规定可以免税的退休工资、离休工资、离休生活补助费,应在减除按《个人所得税法》规定的费用扣除标准后,按“工资、薪金所得”应税项目缴纳个人所得税。需要办理年度汇算的,按照规定办理年度汇算。

20. 个人领取企业年金、职业年金如何计算个人所得税？需要进行年度汇算吗？

个人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按照规定领取的企业年金、职业年金，不并入综合所得进行年度汇算，全额单独计算应纳税款。其中按月领取的，适用按月换算后的综合所得税率表（以下简称月度税率表）计算纳税；按季领取的，平均分摊计入各月，按每月领取额适用月度税率表计算纳税；按年领取的，适用综合所得税率表计算纳税。

21. 什么是劳务报酬所得？

个人从事劳务取得的所得，包括从事设计、装潢、安装、制图、化验、测试、医疗、法律、会计、咨询、讲学、翻译、审稿、书画、雕刻、影视、录音、录像、演出、表演、广告、展览、技术服务、介绍服务、经纪服务、代办服务以及其他劳务取得的所得，为劳务报酬所得。

22. 什么是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是指个人提供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非专利技术以及其他特许权的使用权取得的所得；提供著作权的使用权取得的所得，不包括稿酬所得。

23. 个人获得的专利赔偿款应按什么项目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专利赔偿款应按“特许权使用费所得”项目计缴个人所得税，并入综合所得进行年度汇算。

24. 网传填报公车补贴和通讯费用补贴可获取退税的消息是否属实？

不属实。

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明确，对个人因公务用车和通讯制度改革而取得的公务用车、通讯补贴收入，扣除一定标准的公务费用后，按照“工资、薪金”所得项目计征个人所得税。

江苏省目前并未出台这两项费用的标准，因此公司在预扣预缴个税时做了全额扣除，没有将之并入工资薪金所得，即一开始就没有预缴，也就不存在退税了。

25. 集团下拨的奖励是否计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十条规定：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发给的补贴、津贴可免征个人所得税。具体是指按照国务院规定发给的政府特殊津贴、院士津贴，以及国务院规定免予缴纳个人所得税的其他补贴、津贴。集团、省公司下拨的奖励均不属于上述范畴，应全额并入工资、薪金所得计税。